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湯教授將通過Amind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及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然而，對於保留事項，所有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則湯教授將通過Amind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及通過SenseFancy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而SenseFancy由Amind間接持有。SenseFancy為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的普通合夥人，而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1) 湯教授所持股權將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3%，其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22%投票權(除下文所載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行使；及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湯教授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湯教授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26.43%。

假設(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1) 湯教授所持股權將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6%，其將有權行使本公司70.07%投票權(除下文所載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行使；及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湯教授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湯教授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26.26%。

因此，上市後，湯教授及Amind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必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專利；
- (b)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接洽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e)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完全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將會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若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